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版)

项目名称：2025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1086-XM001 (KJY20250329)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1086-XM001（KJY20250329）
2. 项目名称：2025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168026.2 元
4. 项目最高限价：6168026.2 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最高限价） 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朝阳区 学校电力维保服 务项目	6168026.2	1 项	为所属 444 所教育单位的电力 设施提供维保服务工作。（详 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本项目要求面向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 70%，如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该份额应通过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实现。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有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及以上资质（如为实现小微企业份额而进行的分包，承担企业也应具有该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3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信用代码：12110105400840869H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59588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8618Q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张永国，13910819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国

电 话：13910819891

电 子 信 箱：kjyzb012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其他要求（如有）：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服务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目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项目最高限价：6168026.2 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 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KJY20250329 第/ 包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4.退还投标保证金须提交的相关资料： （1）加盖投标人财务章的对开收据（内容为：今收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元）；（2）企业的收款账号信息。 以上资料可快递至我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张永国收，电话 13910819891），我公司直接电汇至贵公司账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配电室、箱变清扫巡视，设备清扫、修试、处缺，树线矛盾等隐患处缺及各类考试供电保障、应急抢修工作</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不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 70%</u> ； （3）其他要求： <u>为完成小微企业份额而进行分包，分包企业须为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且必须为小微企业</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并与代理机构联系确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575731/5137 转 262/139108198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 <u>以中标人投标函中所报投标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服务招标”类别，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单计。</u>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 %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中标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行号：10410000614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38618Q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

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

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附1：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投标单位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 具有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及以上资质（如为实现小微企业份额而进行的分包，承担企业也应具有该资格）。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细目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1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部分 (74 分)	供电运行维护组织实施 方案（10 分）	充分体现现目特点和要求，方案详细规范，针对性强、实施和重点、难点有可行的措施，得分 10 分； 可以体现现目特点和要求，方案较为详细规范，针对性一般、实施和重点、难点措施基本可行，得分 7 分； 方案基本可行，但存在明显遗漏和不合理，得分 4 分； 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供电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及措施（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明确的质保措施和方案和具体的操作规范，得分 10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和方案和具体的操作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分 7 分； 保证体系措施和方案和具体的操作规范欠完整，得分 4 分； 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供电代维实施进度保证 体系及措施（10 分）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特点，有针对性，得分 10 分； 方法可行，措施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分 7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分 4 分； 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供电运行生产人员组织 计划（10 分）	人员实力强，配备合理，组织安排科学，有较好的针对性，得分 10 分； 人员配备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分 7 分； 措施方法中存在明显的不合理和瑕疵，得分 4 分； 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电气运行生产防护、站 房环境保护、文明作业 保护措施（10 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分 10 分； 方法可行，措施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分 7 分； 措施方法存在明显瑕疵或不合理内容，得分 4 分； 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突发事件、人员或故障设备的调

		(10 分)	度替换等，提供有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和人员配置，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4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2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5 分）	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明确，考核方案内容详实；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考核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够结合部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有基本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差，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得 3 分；有基本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有缺失，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差，合理性和可行性弱，得 2 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拟投入实施团队配置（9 分）	1. 项目主要负责人： 具有 5 年（不含）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4 分； 具有 3 年（不含）至 5 年（含）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3 分； 具有 1 年（不含）至 3 年（含）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 具有 1 年（含）及以下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 1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符合项目特点，资料证书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3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主要负责人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证明、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商务部分（16 分）	同类业绩（15 分）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5 分，3 个及以上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甲方联系人及方式）
		质量控制（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价格分计算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支付承受能力范围，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0，亦为无效报价，且不计入基准价计算。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5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服务项目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电源侧与供电公司产权分界点开关下口 1.5 米处始至配电室各低压出线开关下口止的供电设施。负责对上述范围内的供电设施进行每四个月运行巡视、环境清扫，每年对电气设备进行一次清扫、检修、传动、试验。每半年对绝缘工具进行一次试验。提供 24 小时事故处理服务，及时排除事故隐患。每四个月上报代维实施工作的总结性文件，本项目执行所需工具、装备及消耗性材料由维保单位承担，质量合格并需符合相关标准。

每四个月提供代维实施工作的总结性材料，发现隐患应及时上报，采购人有权对代维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本项目包含甲方所有的 444 所教育单位，涉及供电设备：变压器 488 台；高压开关柜 1842 面；电缆 973 条；避雷器及接地网 1018 组（具体结算数量应以甲方出具且各学校确认的验收单数量为准），在维保服务期内采购人增加的用户纳入本次维保范围，不再单独增加维保费用。

4、项目服务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5、质量标准：合格

学校电力维保项目各校设备情况表：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类型	设备数量	统计单位	试验工作内容	试验工作所需工具器材	清扫工作内容		巡视工作内容	备注
							停电清扫	非停电清扫		
1	变压器	100KVA	2	台	测量绝缘电阻、直流电阻、极性组别、电压变比、作交流耐压试验、绝缘油击穿强度试验及二次回路试验调整	1、局部放电测试仪 PD-T90 2、数字双显兆欧表 MS5205 3、直流电阻测试仪 FY-10 4、交流工频耐压操作箱及 升压器 5、发电机 EL6500CX 6、红外测温仪 FLUKE561 7、电动吹风机 Q1F-FF-28 8、吸尘器 DEERMA 9、刷子、棉布、试验线、组合工具	变(配)电所配电装置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条件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一般情况下,停电清扫 每年一次 。变(配)电所配电装置停电清扫检查的内容一般规定如下: a. 清扫瓷绝缘表面污垢,并检查有无裂纹、破损及爬闪痕迹 b. 检查导电部分各连接点的连接是否紧密,铜、铝接点有无腐蚀现象,若已腐蚀,应清除腐蚀层后涂导电膏; c. 检查设备外壳(系指不带电的外壳)和支架的接地线是否牢固可靠,有无断裂(断股)及腐蚀现象; d. 对充油设备应检查出气瓣是否畅通,并检查是否缺油。对油量不足的设备补充油时,10KV 及以下充油设备应补充经耐压试验合格的油 e. 检查传动机构和操作机构各部位的销子、螺丝是否脱落或缺少,操作机构的拉、合闸是否灵活; f. 对配电装置的架构应检查: (a) 各部位螺栓有无松动及脱母现象; (b) 混凝土有无严重裂纹,脱落现象 (c) 钢架构有无锈蚀现象,锈蚀处应涂刷防腐漆; (d) 检查接地线是否良好,有无锈蚀、断裂(断股)等现象。	以配电室(箱变)内环境清扫为主,保持地面及柜体干净整洁、标识牌清晰可辨。非停电清扫按照 每四个月一次 开展。	变配电室代维护工作是按有关规程规定的周期、项目、标准对高低压电气设备进行定期巡视、检修、试验、清扫和维护工作。此项工作因涉及到需要供电部门系统停电或部分停电,需互相倒停电;即部分带电、部分停电。又因此项工作需要按北京地区规程要求及反措施要求严格检修工艺规程,精密的测试仪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主要巡视、检查内容: 一、变压器: 1、套管是否清洁,有无裂纹、损伤、放电痕迹。 2、油温、油色、油面是否正常,有无异响、异味。 3、各个连接点有无锈蚀、过热和烧损现象、 4、外壳有无脱漆、锈蚀,接地是否良好。	
		160KVA	21							
		200KVA	45							
		250KVA	32							
		315KVA	103							
		400KVA	58							
		500KVA	77							
		630KVA	56							
		800KVA	28							
		1000KVA	36							
		1250KVA	20							
		1600KVA	4							

		2000KVA	6					5、各部密封垫有无老化、开裂，缝隙有无渗漏油现象。 6、铭牌及其他标志是否完好 7、测量负荷情况。
	合计		488					二、高压开关柜、断路器：
2	开关柜	高压	1842	面	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继电保护装置、测量仪表一二次回路系统的试验调整及空投试验。调整操作机构、测量绝缘电阻、检查触头接触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柜内检查接线及二次回路的试验调整。	1、开关测试仪 BZDB002 2、三相微机保护测试仪 3、交流工频耐压操作箱及升压器 4、局部放电测试仪 PD-T90 5、数字双显兆欧表 MS5205 6、直流电阻测试仪 FY-10 7、发电机 EL6500CX 8、红外测温仪 FLUKE561 9、电动吹风机 Q1F-FF-28 10、吸尘器 DEERMA 11、刷子、棉布、试验线、组合工具		1、断路器的分、合闸位置指示是否正确。 2、绝缘子、瓷套无破损、无裂纹及放电痕迹。 3、套管无裂纹、无放电声和电晕。 4、引线连接部位无过热。 5、检查六氟化硫气体压力。 6、开关柜环境条件良好，附近无杂物。 三、低压设备 1、主、分路的负荷情况与仪表指示是否对

3	开关柜	低压	2544	面	断路器、隔离开关的试验调整。调整操作机构、测量绝缘电阻、柜内检查接线及二次回路的试验调整。	1、数字万用表 FLUKE 2、低压相序表 MS5900 3、红外测温仪 FLUKE561 4、钳形电流表 FLUKE312 5、数字双显兆欧表 MS5205 6、吸尘器 DEERMA 7、电动吹风机 Q1F-FF-28 8、发电机 EL6500CX 9、刷子、棉布、试验线、组合工具			应。 2、电路中各部连接点有无过热现象。 3、三相负荷是否平衡，三相电压是否相同，电路末端电压降是否超出规定。 四、配电室（箱变）门窗是否完整，通风系统是否完好，有无渗漏水现象，防小动物设施是否完善，室内照明是否正常，室内外通道是否畅通。
4	电缆	高压	973	条	测量绝缘电阻、做耐压试验及测量泄露电流。	1、串联谐振试验设备 ACF-F 2、高压直流发生器 ZGF-60/2 3、数字双显兆欧表 MS5205 4、发电机 EL6500CX 5、刷子、棉布、试验线、组合工具			

7	接地网	/	444	组	装拆辅助接地极、测定接地电阻。	1、数字接地电阻测试仪 MODEL4105A 2、试验线、组合工具、锤子	/	/	/	
8	电杆	/	777	基	/	/	/	/	1、电杆是否倾斜、下沉、上拔，杆基周围土壤有无挖掘、冲刷或沉陷，电杆埋深是否合格；钢筋混凝土电杆有无裂缝、酥松、露筋、冻鼓；2、电杆上有无萝藤类植物附生，有无危及运行安全的鸟巢。	
9	直流屏蓄电池	/	69	组	/	/	/	保持直流屏蓄电池本体干净整洁、标识牌清晰可辨。非停电清扫按照每四个月一次开展	对蓄电池的要求：a. 蓄电池应有编号，正负极连接应正确并有明显标志；b. 蓄电池连接引线无松动、无腐蚀，蓄电池的外壳、固定支架和绝缘物表面应清洁；c. 蓄电池壳体无破裂、无漏液、无爬碱（碱电池）；d. 铅酸蓄电池极板无弯曲、无变形、活性物质无脱落、无硫化、极性无腐蚀，极板颜色应正常；e. 允许补水的蓄电池和碱性蓄电池外壳上部应标有液面最高、最低监视线。	

技术要求：

1. 代维设备出现故障，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组织抢修。
2. 负责相应的资料管理工作，做好代维记录，对于巡视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3. 因维护人员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以及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维护方承担。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代维管理办法

1. 总则

本管理办法规定了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所辖高压配电室维护、检修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2. 职责

2.1 职能

乙方为高压配电室维护、检修管理职能部门。

配电室由乙方负责维护。

2.2 责任

乙方对配电室维护、检修各专业管理负责指导、监督责任。

乙方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配电室的维护和周期检修负责。

3. 管理内容要求和方法

3.1 管理内容

乙方是配电室设备的运行单位。主要负责配电室的运行、维护和操作管理。其职责如下：

3.1.1 按周期和要求对配电室进行巡视工作，并认真做好记录。

3.1.2 负责办理两票工作，根据工作票要求，实施现场安全措施，工作许可和验收、终结手续。

3.1.3 负责建立各种台账、图标、资料、记录，并实施，并对建置的各种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1.4 负责对进入配电室的外来施工的现场安全措施、许可、监护工作。

3.1.5 负责设备的定期维护，利用停电机组织设备清扫。

3.2 设备的巡回检查

3.2.1 巡视设备必须按规定的周期、项目和指定的线路进行，即为定时间、定项目、定线路。

3.2.2 巡视设备应遵守变电安全工作规程有关巡视规定，采取“看、听、嗅”等方法进行观察分析，每次巡查应做好记录（巡视记录），发现设备缺陷和异常情况，做好详细记录（缺陷记录），按规定分类上报，并督促消缺。

- 3.2.3 配电室运行管理中的工作由乙方负责。
- 3.2.4 巡视周期，正常巡视四个月 1 次。
- 3.2.5 根据特殊天气情况，进行特殊巡视或故障巡视，在下列情况下应特殊巡视或故障巡视：
 - 3.2.5.1 设备在异常运行有重要缺陷。
 - 3.2.5.2 气候异常，如大雨、大雪、雷雨之后及严寒冰冻等。
 - 3.2.5.3 高温高负荷或超载运行。
 - 3.2.5.4 正常巡视允许单人进行，故障巡视必须两人进行，遇有雷雨天气，单相接地故障的巡视必须穿绝缘靴进行。
- 3.2.6 巡视项目：
 - 3.2.6.1 设备状态与模拟图是否相符。
 - 3.2.6.2 门窗关闭完好，各进出孔洞堵实，无小动物活动痕迹，捕杀措施投入。
 - 3.2.6.3 电缆头（电缆头瓷瓶）是否完整清洁，有无裂纹、放电、发热和音响现象；接地引线有无松动、断股和锈蚀现象；外皮有无损伤，夹层（沟）无积水。
 - 3.2.6.4 开关柜的“五防”装置是否良好。
 - 3.2.6.5 通过观察孔柜内检查项目：
 - 3.2.6.5.1 瓷质部分清洁，有无破损裂纹或放电痕迹。
 - 3.2.6.5.2 各部分节点有无发热现象。
 - 3.2.6.5.3 开关、闸刀的分、合实际位置与一次图是否相符。
 - 3.2.6.5.4 CT、PT 有无异常声，表面清洁有无放电痕迹，PT 中性点电阻及开口灯泡是否完好。
 - 3.2.6.5.5 避雷器外观是否完整，硅橡胶有无龟裂，有无裂纹及放电闪络痕迹，内部有无响声，接地是否良好。
 - 3.2.6.5.6 盘面的仪表、信号灯和监视灯的指示是否正确，各相电压是否平衡，有无异常声、异味或发热，二次端子及熔丝有无生锈、氧化、松动、冒火现象。
 - 3.2.6.5.7 设备标识是否齐全，电缆标牌是否完整。室内是否清洁整齐，安全工具、消防设备是否完好、完整。
 - 3.2.6.1.1 根据继电保护日志的记录，正确投入各种保护。
 - 3.2.6.1.2 干式变压器应接超温跳闸，超温跳闸的温度可按变压器厂家说明书的要

求。

3.2.7 设备的维护及试验。

3.2.7.1 设备的清扫按“逢停必扫”的原则进行，但每年不少于一次。

3.2.7.2 每四个月进行一次照明灯切换试验检查，不亮灯泡进行调换。

3.2.7.3 每次巡视对带电指示仪切换检查良好，电压、电流的切换开关检查三相平衡。

3.2.7.4 消防设施定期检测，并记录。

3.2.7.5 每年 1-2 次投灭鼠药。

3.2.8 操作管理（仅针对没有电工值守的配电室）。

3.2.8.1 操作管理的原则：10kV 接配网调度发令管理按现线路操作相同，配电室内的现场操作按变电《安规》要求执行。

3.2.8.2 配电室倒闸操作的全过程，应始终贯彻监护、核对、复诵制，都应使用线路倒闸操作票。操作必须两人进行，一人监护（审票），一人操作（填写操作票）。

3.2.8.3 所有的操作任务，应记录在倒闸操作记录上。

3.2.8.4 在发生人身触电事故或设备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操作人员可以不经许可，即行断开有关设备的电源，但事后必须立即报告上级，恢复送电的操作，仍应填写操作票。

3.2.8.5 发布的操作命令有错误时，则应提出意见，负责人仍重复命令时操作人员必须执行，但如果执行该命令对人身、设备有明显严重威胁时，可拒绝执行，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3.2.8.6 每个操作任务结束后，应对被操作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核对各对应的测量、计量表计运行情况。

3.2.8.7 雷电时，禁止倒闸操作。

3.2.8.8 按操作顺序进行操作，如遇设备故障，需停止操作，应立即向主管负责人汇报，由负责人决定停止操作或做其他处理，如处理后可继续操作（但不得恢复原状态），操作票可继续执行，如故障严重、设备需改检修状态，则应负责人发令，按事故处理，可不开操作票，原操作票盖“不执行”章，注明原因，故障处理后，应重新填写操作票进行操作。

3.2.8.9 使用过的操作票，每月定期组织评价并考核合格率和利用率，操作票（包

括作废、不执行）至少应保存一年。

3.2.9 设备缺陷管理

配电室的缺陷管理按《供电设备缺陷管理标准》执行。

3.2.10 技术资料管理：

3.2.10.1 10 千伏配电室应有下列图纸（配电室现场和工程部各一套）。

3.2.10.1.1 系统一次接线图。

3.2.10.1.2 配电装置图。

3.2.10.1.3 防雷接地图。

3.2.10.1.4 二次原理、安装图。

3.2.10.1.5 一、二次电缆敷设图及电缆清册。

3.2.10.1.6 土建图。

3.2.10.2 10 千伏配电室运行具备下列规程和规定：

3.2.10.2.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配电室部分和线路部分）。

3.2.10.2.2 典型操作票。

3.2.10.2.3 电力电缆运行规程。

3.2.10.2.4 10 千伏配电室运行管理标准。

3.2.10.2.5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3.2.10.2.6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3.2.10.2.7 供电设备评级标准。

3.2.10.2.8 电气操作票和工作票合格率统计方法。

3.2.10.3 10 千伏配电室内应有下列上墙图表：

3.2.10.3.1 接线图纸。

3.2.10.3.2 配电室安全工作规程。

3.2.10.3.3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3.2.10.3.4 岗位职责。

3.2.11 消防、保卫及文明生产管理：

3.2.11.1 代维护单位是配电室的安全运行责任人（仅针对没有电工值守的配电室）。

3.2.11.2 配电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和腐蚀物品。

3.2.11.3 严格出入制度，外单位人员及参观访问者需由本公司人员陪同，并作登记。

- 3.2.11.4 未经甲方同意，不许向外单位人员提供本站资料、图纸，不许在站内摄影。
- 3.2.11.5 发生火灾和破坏性事故，除迅速处理外，应保护现场（留影像资料），并向上级及时报告。
- 3.2.11.6 搞好站容站貌，创造一个宁静舒适的生产环境。
- 3.2.11.7 配备完整生产工作物资及部分应急物资并建立清单。
- 3.2.11.8 配电室钥匙由各用电单位存放一把，代维部门一把，钥匙明确专人负责并建立钥匙使用登记制度。

3.3 报告和记录

3.3.1 本标准主要报告和记录有：

3.3.1.1 10 千伏配电室应有下列资料：

3.3.1.1.1 交接和预防性试验报告。

3.3.1.1.2 设备技术专档（设备台账）。

3.3.1.1.3 主设备工厂技术说明书。

3.3.1.1.4 运行、维修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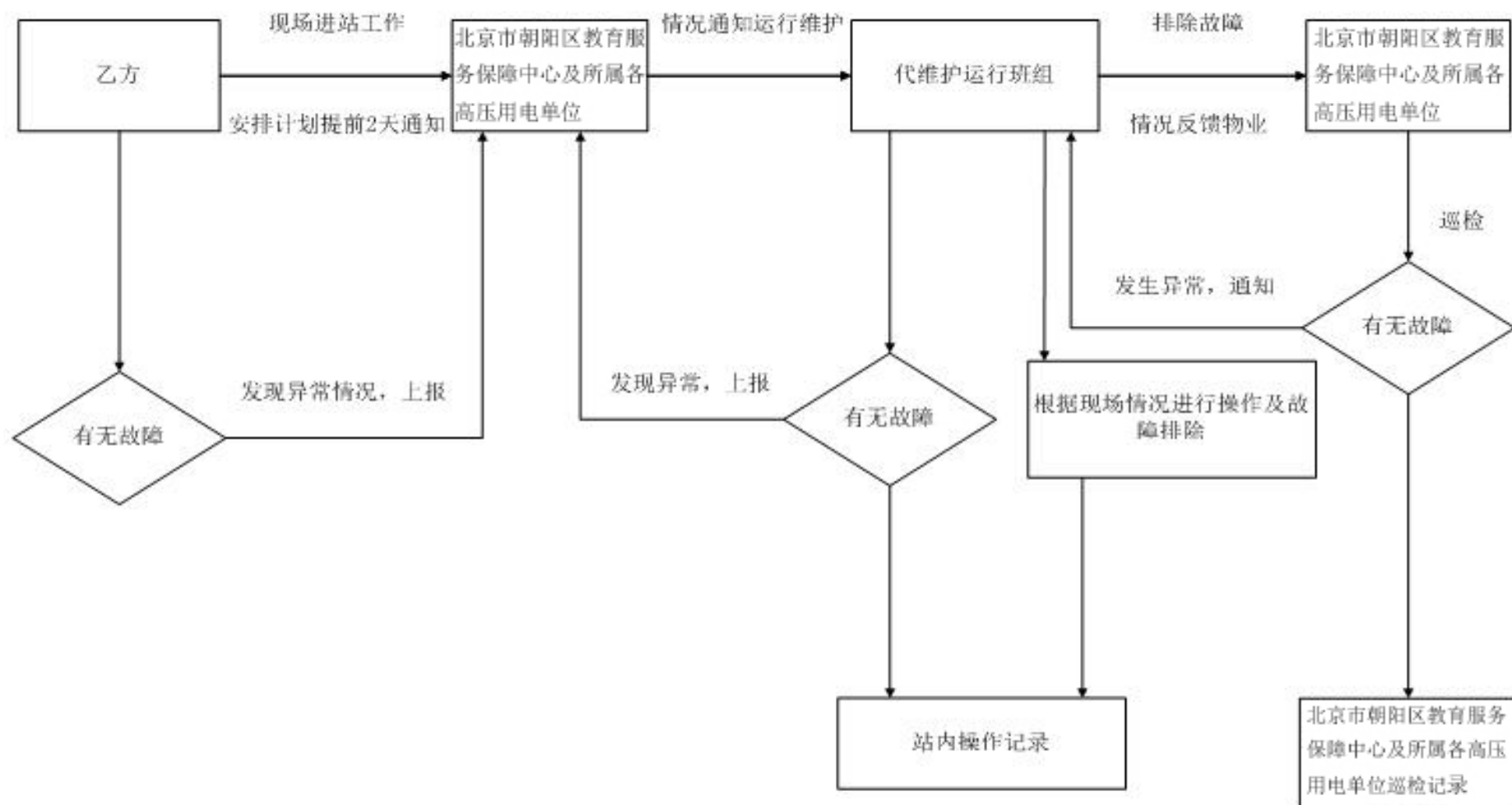
3.3.1.1.5 设备事故、异常及运行分析专题报告。

3.3.1.2 10 千伏配电室应有下列记录：

3.3.1.2.1 设备巡视维护记录。

3.3.1.2.2 倒闸操作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配电室工作流程图



- 3.3.1.2.3 工作票记录。
- 3.3.1.2.4 设备检修试验记录。
- 3.3.1.2.5 设备缺陷记录。
- 3.3.1.2.6 消防、安全工器具检查，换药、试验记录。
- 3.3.1.2.7 运行日志（包括出入登记）。

3.4 附则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运行维护联系表：

乙方 24 小时值班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配电室现场处置预案

1、 本站母线及主设备的故障处理：

- （1）母线发生短路应检查瓷瓶、母线等设备有无异常，应向上级汇报。
- （2）使用红外成像测温发现接头温度异常，应进行鉴定加强监视分析原因及时汇报。
- （3）10kV 电压互感器及所内变压器高压保险一相熔断时，外部检查无异状更换保险后立即试发一次；熔断两相或三相时，应进行绝缘摇测，无问题后方可恢复运行。

2、 本站越级掉闸的处理程序：

- （1）10kV 出线开关保护动作但未掉闸并证明确实无压时，应拉开该开关后，报公司听候处理。
- （2）10kV 各路保护无动作表示时，应检查站内设备，无问题后报公司，听后处理。

3、 直流系统接地故障的处理：

- （1）先找事故照明，信号回路、充电机回路，后找其他回路。
- （2）先找主合闸回路，后找保护回路。
- （3）先找 0.4kV，后找 10kV 回路。
- （4）先找简单保护回路，后找复杂保护回路。
- （5）先找一般路，后找复杂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最终以签订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节目制作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4. 违约赔偿

4.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一周提供服务，以合同总额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推迟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仲裁

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推迟与未提供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合 同 条 款

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产权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代维护单位（乙方）：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朝阳区教委所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及直属单位 444 所配电室电气设备的维护。确保配电室电气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根据甲方有关要求，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维护委托合同。

经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代维护时间：服务期限二年（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代维护内容包括：朝阳区教委所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及直属单位444所校址配电室及箱式变压器等高压电气设备。（详见附件一）

二、代维护费：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付费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4 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保函并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50% ，即¥元。

2. 维保服务期开始满 4 个月后，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财政资金到位后 14 日内，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 ，即¥元。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代维配电室的土建建筑物产权属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
2. 因长期运行设备老化、存在安全隐患或负荷较重，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换。
3. 甲方应保证合法享有对代维设备的产权，同时代维设备应质量合格，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于第一次签署本合同时提供）
4. 若甲方提出需要代维事项之外的工作，应另支付费用。
5. 非代维人员造成的设备损坏，甲方将根据事故报告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乙方责任：

1. 代维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组织抢修。
2. 负责相应的资料管理工作，做好代维记录，对于巡视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 因维护人员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以及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提交中期服务报告、终期报告。

四、其他

1.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故意或过失对代维设备造成损害的，不属于乙方代维护内容；因情况紧急受甲方委托进行处理的，应缴付相应的费用；若情况特别紧急甲方没能及时委托的，乙方对事故处理后，也有权向甲方索要费用。

2. 对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第三方外力破坏及甲方内部原因造成代维设备所带用户电器等方面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付。

3. 乙方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如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对于因甲方怠于行使责任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对扩大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4. 由于代维配电室土建部分（包括土建建筑物）导致的事故，乙方对造成的一切损失没有赔偿责任。

5. 乙方履行甲方提出需要代维事项之外的工作时，非因乙方的原因，有损害发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 因乙方在代维巡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与上报的隐患及故障所造成或引发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未对乙方上报的隐患及故障进行处理，所造成或引发的事故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协议的效力与违约责任

1. 协议到期之日自动解除。双方有意续签，应另行签订。

2. 如需解除本协议，双方应提前两个月书面提出；若一方擅自解除，应承担一切损失。

3. 若一方没能履行协议中的主要义务，且符合合同法合同解除条件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乙方怠于履行代维护义务或履行代维护义务不符合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双方对代维协议发生的事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文本与生效

1.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协议中未尽事宜协商解决，也可另订附件。

本协议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帐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电话： 010-84483874

电传： /

邮政编码： 100026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承诺书或声明书，格式自拟）

（2）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承诺书或声明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具有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及以上资质（如为实现小微企业份额而进行的分包，承担企业也应具有该资格）。（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1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扫描/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9-1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甲方联系人及方式）

9-2 项目实施方案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方案部分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电运行维护组织实施方案、供电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供电代维实施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供电运行生产人员组织计划、电气运行生产防护、站房环境保护、文明作业保护措施、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拟投入实施团队配置、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等）

9-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